

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渠道投诉举报非法证券活动

特别提醒投资者，要提高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选择正规的投资渠道，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合法性可向证券监管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查询、核实。不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不相信不切实际的投资回报或存在侥幸心理，不轻易向不熟悉的个人银行账户汇款或转账，防止上当受骗，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

投资者若发现了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可以到当地证监局进行投诉举报。也可以拨打我公司客服热线 95318 投诉举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等有关规定，非法证券活动查处和善后处理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投资者发现机构涉及非法证券活动，可以向该机构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工商或证监等部门投诉举报；如发现非法证券机构涉嫌犯罪的，应当立即向当地或该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如相关投诉举报线索明确、具有可查性的，地方政府、工商、公安或证监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后将依据各自职能对有关机构进行调查处理。证监部门如核实有关机构非法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将视情况依照《证券法》的规定予以查处，或移送工商部门或地方政府予以查处，如发现非法证券机构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证监部门不负责处理投资者损失退赔事宜，非法证券活动受害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相关机构赔偿或通过刑事诉讼程序追偿。

相关法律法律规定

1. 《证券法》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证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证券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中规定：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2. 《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的有关规定

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

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严禁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股票承销、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由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机构经营，未经证监会批准，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4. 其它相关规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设立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 发行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 不能及时清偿或者清退的；
- (3) 造成恶劣影响的。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非法经营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应予追诉：

- (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 (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